

傳統市場及夜市防疫管理措施建議指引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10.07.23修正

壹、前言

傳統市場及夜市為提供民眾採買蔬果、禽畜、水產、日常民生物資及民眾品嘗庶民美食、休憩育樂之重要營業場所。因應本土疫情發展，傳統市場、夜市均已出現數起群聚感染事件，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雖已強烈呼籲民眾配合防疫措施並避免不必要的移動，但仍無法完全限制民眾前往前述場域採購民生物資之需求，為確保相關場域工作人員與採購民眾自身與家人之健康，避免群聚感染、致疫情擴大，爰訂定本管理措施建議指引，提供主管機關、場域管理單位及工作人員，依實際可行性與適用性，內化為適合個別場域所需之管理措施，供管理單位、從業人員及採購民眾遵循辦理，以降低疫情於市場、夜市之發生機率與規模，以及社區傳播風險。

貳、重點防疫措施綜覽

項目	防疫措施
從業人員健康管理	● 落實市場、夜市出入人員(含送貨人員)之實聯制。 ● 應訂定人員健康監測計畫(包含人員名單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並於平時落實體溫量測、從業人員健康狀況監測。 ● 鼓勵從業人員安裝「臺灣社交距離 App」。 ● 鼓勵定期篩檢 SARS-CoV-2。 ● 建議工作人員要穿戴可識別的服飾、掛牌，以資區別攤商、消費者。 ● 市集已有確診者足跡時，應盤點市場、夜市內相關活動人員並完成造冊。 ● 市集已有確診者足跡時，應加強人員健康監測(包含重新盤點人員名單及落實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人流管制措施	● 減少市場、夜市之出入口，主管機關必要時得指定該市場(夜市)東西南北各 1 個出入口或雙進雙出人流管制。 ● 市場、夜市視人潮狀況應採身分證尾數分流管制人流措施。 ● 規劃核心營業時間容留人數總量，逾容留人數時，入口應暫停人員入內。 ● 必要時採限制1小時消費時間不逗留。 ● 不舉辦人潮聚集活動，如規劃相關活動應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 人潮容易聚集點及攤位前排隊熱區，應以立牌、貼上膠條拉出安全社交距離(排隊間距)之標記，必要時限制排隊人數，管理單位並應主動查核現場狀況。 ● 市場、夜市周邊如聚集攤販營業，應擴大管制範圍，市場、夜市內、外都要管理，必要時禁止馬路中間擺攤。 ● 強制採取人車分流措施，核心營業時間禁止車輛入內。
飲食管制措施規範	● 市場、夜市禁止試吃活動、禁止邊走邊吃，鼓勵預約外帶或外送。 ● 飲食、熟食攤須加裝遮罩或隔板。 ● 開放餐飲內用，但攤台區(吧台席)禁食。 ● 實施實聯制，發燒或有上呼吸道症狀之顧客，禁止進入，除飲食外應佩戴口罩。 ● 落實顧客衛生防護措施，入口處量體溫，噴酒精、提供乾洗手液或洗手設備。

	● 維持用餐環境良好通風，不同桌之顧客間保持1.5公尺以上間距、獨立包廂、屏風間隔或使用隔板；同桌者採梅花式安排座位或使用隔板。 ● 自助餐型態之餐飲，應有適當之阻隔，避免食物遭顧客之飛沫污染。 ● 經主管機關列為高風險之市場或夜市，訂定期限禁止內用只准外帶或外送服務，並應加強清潔消毒。
相關工作人員衛生及防護裝備建議	● 張貼標語、海報或透過廣播提醒顧客、從業人員等落實戴口罩及手部衛生。 ● 增加洗手設備可近性。 ● 儘量使用非直接與顧客接觸之收付款方式。 ● 人力許可，建議由專人處理收款找零，與商品販售人員區分。 ● 佩戴口罩及面罩，視需要佩戴手套或穿著防水圍裙。 ● 拋棄式口罩不可重複使用；面罩若為可重複使用者，應確實清潔消毒後重複使用。 ● 從業相關人員用餐環境維持良好通風，不同桌之人員間保持1.5公尺以上間距；同桌應採梅花式安排座位或使用隔板。
環境清潔消毒	● 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 ● 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每天至少 1 次以上。 ● 增加公共廁所衛生清潔及消毒頻率。 ● 當市場、夜市內出現 COVID-19 確定病例足跡時，應針對市場、夜市之營業場所，即時進行全區清潔消毒，並針對該確診者曾到訪之攤位，加強清潔消毒。
出現確定病例之	● 攤商或其他工作人員出現 1 例COVID-19 確定病例：應降載最大容留人數至 75%(民眾)，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市場、夜市後次日起14天止。 ● 市場、夜市出現 COVID-19 確定病例群聚事件：應降載最大容留人數至 50%(民眾)、攤商每日可營業數應降載至 75%(如分散攤商至其他適

應 變 措 施	當地點營業)，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市場、夜市後次日起 14 天止。 ● 重新盤點市場、夜市內相關活動人員並完成造冊。 ● 攤商確診，以其為中心九宮格範圍內之攤商，需依指示疫調及停業，並立即進行全區清潔消毒。 ● 經衛生主管機關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採檢及落實居家隔離。 ● 經衛生主管機關匡列為高風險之區域，應加強清潔消毒。 ● 風險區域暫停營業至少 3 天、環境清潔消毒至少 1 天 2 次(含)以上，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市場、夜市後次日起 14 天止。 ● 加強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之健康監測，風險區域非密切接觸者，每 3-7 天進行一次 SARS-CoV-2 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市場、夜市後次日起 14 天止。
裁 罰 規 範	● 違反防疫措施者，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法規裁罰之。 ● 擴大管制區外流動攤販(外攤)，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罰。

參、防疫措施

一、從業人員健康管理

(一)於市場、夜市出入口、區塊及每個攤位，落實市場、夜市各類出入人員之實聯制登記(含送貨人員)，以利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疫情調查時匡列相關人員，或作為細胞簡訊發送對象評估。相關措施可參考「COVID-19 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及行政院開發之「簡訊實聯制」進行推動，另個資收集應依循前開措施指引辦理。

(二)落實工作人員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

1. 市場、夜市/攤販管理單位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管理相關工作人員（含攤商、市場、夜市/攤販管理單位人員、貨運人員等固定及流動工作人員，簡稱相關工作人員）健康監測事宜。
2. 平時即應訂定人員健康監測計畫(包含每日活動人員名單造冊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活動人員屬固定人員者，由管理單位或自治會負責名單造冊，管理員或自治會每天巡視時，身上要帶疾管家QR code 讓流動攤工作人員實名掃碼並檢查簡訊上傳，落實市場、夜市從業人員（含送貨員）實聯制，以利掌握並追蹤其身分。
3. 相關工作人員應落實每日自我健康監測，若有肺炎或出現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COVID-19 症狀、類流感症狀或最近14天曾接觸或疑似接觸確診者，應主動向負責人員報告，並儘速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
4. 相關工作人員定期篩檢
 - (1)高風險縣市熱區範圍內的市場、夜市相關工作人員，除落實自我健康監測外，並建議至少每7天接受1次SARS-CoV-2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卡匣式快篩或實驗室機型)。

(2)非高風險縣市熱區範圍內的市場、夜市相關工作人員，應落實自我健康監測，市場、夜市/攤販管理單位得視需要自行規劃辦理相關工作人員定期SARS-CoV-2 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卡匣式快篩或實驗室機型)。

5. 市場、夜市/攤販管理單位應規劃相關機制，確保相關工作人員落實進行健康監測及定期 SARS-CoV-2 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卡匣式快篩或實驗室機型)，例如：建立相關工作人員清冊並透過 google 表單或其他方式，規定相關工作人員應每日回報體溫及健康監測結果；熱區範圍內有群聚事件或經衛生主管機關要求之市場、夜市相關工作人員應出具最近 7 日內採檢之抗原或核酸檢驗陰性報告、COVID-19疫苗完整接種證明或確診病例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始得於營業時間內進入市場、夜市工作等。

(三)鼓勵所有市場、夜市相關工作人員安裝「臺灣社交距離App」，以科技輔助記錄個人相關接觸史：

1. 鼓勵所有市場、夜市相關工作人員下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與行政院資安處、台灣人工智慧實驗室(Taiwan AI Labs)合作開發「臺灣社交距離App」，可以利用手持裝置的藍牙訊號強度，偵測使用者間接觸的距離與時間，以科技輔助記錄其過去14天內的接觸史。
2. 當使用者接獲通知為確診者時，經衛生主管機關徵得確診者同意後可上傳資料，App將主動通知過去14 天曾接觸過的對象(例如曾與確診者於2公尺內接觸 2 分鐘以上者)並出現警示畫面，提醒用戶注意最近的身體狀況。
3. 收到提醒的使用者，建議主動與防疫人員聯繫，並加強落實佩戴口罩、維持社交距離及手部衛生等相關防疫措施，以減少疫情擴散機會，保護自我與周遭人員健康。

(四)工作人員若有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且經就醫評估接受 COVID-19 相關採檢者，請落實「COVID-19 採檢後應注意

事項」相關規定，自採檢醫療院所返家後，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於未使用退燒藥之情況下，退燒超過24小時且相關症狀（如：咳嗽、呼吸急促）緩解後，且檢驗結果為陰性始可返回上班；檢驗結果為陽性者，應先留在家中不要離開，等候公衛人員通知，一人一室，避免與其他同住者接觸或使用相同衛浴設備，務必佩戴口罩和注意手部衛生，若有就醫需求，禁止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醫院。

(五)建議工作人員要穿戴可識別的服飾、掛牌，以資區別攤商、消費者。

(六)當市場、夜市有確定病例足跡時，應重新盤點市場、夜市相關工作人員進行造冊，並加強健康監測及落實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二、人流管制措施：

(一)減少市場、夜市之出入口，必要時得指定該市場(夜市)東西南北各1個出入口或雙進雙出人流管制，並於市場、夜市內以標示或實體屏障建立單向人流通道。

(二)必要時就核心營業時間規劃場所面積估算可容留之最大人數，實施人數總量管制與單位時間人數管制措施：室內以每人至少須維持 1.5 公尺之社交距離(即每人至少需要2.25平方公尺之面積)、室外以每人至少須維持 1公尺之社交距離(即每人至少需要1平方公尺之面積)、每人平均消費時間約 1 小時(管理單位應依據其平時實際所觀察之平均消費時間進行推估)、以及市場、夜市內實際可供人員活動之空間占總面積之50%(管理單位應依據自身市場、夜市實際之比例進行推估)等數值進行估算，如以占地 9千平方公尺之市場、夜市為例，每小時最大可開放入場之容留人數約為2000 人，計算公式如下：

$$(9000 \times 50\%) \div 2.25 \div 1 = 2000 \text{ (人)}$$

若市場、夜市管理單位觀察其顧客平均消費時間2小時，且市場、夜市內實際可供人員活動之空間占總面積之30%，則相同總面積之市場、夜市每小時可開放入場之最大容留人數約為600人，計算公式如下：

$$(9000 \times 30\%) \div 2.25 \div 2 = 600 \text{ (人)}$$

(三)其他可採取之人流管制措施，如：

1. 限制或宣導消費時間不超過 1 小時。
2. 視人潮狀況應採取以身分證字號分流方式，例如末碼為單數者在週三、週五、週日採購；偶數在週二、週四、週六採購的模式。
3. 延長市場、夜市營業時間，以分散人流於相同時段湧入。
4. 傳統市場、夜市若人潮無法維持社交距離，建議實施單邊攤位營業，如每週三、五、日為左側攤位營業，每週二、四、六為右側攤位營業。若疫情擴大或人潮不退，建議由地方管理機關宣布暫停營業，至警戒解除使得恢復營業。
5. 擴大管制必要時禁止馬路中間擺攤。
6. 必要時強制採取人車分流措施，核心營業時間禁止車輛入內。

(四)其他可減少人流之措施，如：

1. 提供線上預購服務，並配合設置指定取貨(餐)區或得來速之取貨方式(drive-through)，以減少進入市場、夜市人流或於市場、夜市內停留之時間。
2. 以外送服務方式，降低商品販售時排隊之人群聚集。
3. 適當限制市場、夜市內互動式的表演或活動，如現場料理示範等。
4. 要求進入市場、夜市購物民眾全程佩戴口罩。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19

症狀或身體不適之民眾避免進入。

- (五)不舉辦人潮聚集活動，如規劃相關活動應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 (六)人潮容易聚集點及攤位前排隊熱區，應以立牌、貼上膠條等方式拉出安全社交距離(排隊間距)之標記，必要時限制排隊人數，管理單位並應主動查核現場狀況。
- (七)市場、夜市管理單位應報請地方政府動員民政或相關局處、公所等單位，共同執行擴大管制區段於核心營業時間之人流管制，並於出入口加強配置人力，以管控容留人數。市場、夜市內、外(如外攤)亦應配置相關管理人員，若發現有人群聚集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之情形，應適時介入勸導或進行人流引導。
- (八)市場、夜市出現確定病例時，相關工作人員應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疫調，且熱區範圍內有群聚事件或經衛生主管機關要求之市場、夜市相關工作人員，須持有7日內採檢之抗原或核酸檢驗陰性報告、COVID-19疫苗完整接種證明或確診病例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方可進入市場、夜市，至連續14天無出現新增確定病例為止。

三、飲食管制措施規範

- (一)市場(夜市)禁止試吃活動、禁止邊走邊吃，鼓勵預約外帶或外送。
- (二)飲食、熟食攤須加裝遮罩或隔板。
- (三)開放餐飲內用，但攤台區(吧台席)禁食。
- (四)實施實聯制，發燒或有上呼吸道症狀之顧客，禁止進入，除飲食外應佩戴口罩。
- (五)落實顧客衛生防護措施，入口處量體溫，噴酒精、提供乾洗手液或洗手設備。

- (六)維持用餐環境良好通風，不同桌之顧客間保持1.5公尺以上間距、獨立包廂、屏風間隔或使用隔板；同桌者採梅花式安排座位或使用隔板。
- (七)自助餐型態之餐飲，應有適當之阻隔，避免食物遭顧客之飛沫污染。
- (八)鼓勵顧客自帶環保碗筷。
- (九)為維持攤商與顧客間的適當社交距離，建議以警示線或桌椅適當區隔顧客及攤商，並避免顧客選購時直接且頻繁觸摸商品的機會，或飛沫噴濺污染商品，且衛教顧客儘量只觸摸自己已購買商品，返家後適當清潔後再食用。
- (十)熱門攤位前不以排隊方式等候，改用發號碼牌約定時間取餐或外送方式處理，避免人潮聚集。
- (十一)經衛生主管機關列為高風險之市場或夜市，應配合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期間內禁止內用服務，只提供外帶或外送服務，並應加強清潔消毒。

四、相關工作人員衛生及防護裝備建議

- (一)於醒目的位置（如出入口、洗手間）張貼提醒「戴口罩」、「洗手」的標語或海報，並透過廣播等方式提醒採購民眾、從業人員等落實衛生行為。
- (二)增加洗手設備的可近性，於入口、出口或攤商各處普遍設置充足的洗手設備，如酒精性乾洗手液、洗手檯等，並注意隨時補充乾洗手液或肥皂、擦手紙等相關耗材。
- (三)建議進行手部衛生時機之教育及宣導如下：
 - 1. 製備或處理食物期間及前後。
 - 2. 進食前。
 - 3. 如廁後。

4. 擤鼻涕、咳嗽或打噴嚏後。
5. 接觸被頻繁觸摸的表面後。
6. 戴上、觸摸或摘除口罩後。
7. 上班前、下班後、以及上班期間定時。
8. 工作休憩時間前後。
9. 觸摸現金或顧客接觸過的物品。
10. 一次性使用之手套穿戴前和脫下後。
11. 清理垃圾之後。

(四)執行手部衛生時，應該搓洗雙手至少 20 秒；不可以佩戴手套取代手部衛生。

(五)儘量使用非直接與顧客接觸之收付款方式

1. 建議推廣「無接觸經濟」，儘可能使用非現金支收費方式，如線上付款、電子支付、感應信用卡等方式。
2. 建議依循以下原則收款與找款，以減少接觸降低感染風險：
 - (1) 收取及找還顧客現金時皆放於指定處，避免直接以手接取。
 - (2) 在每位顧客結賬前後以酒精擦拭桌面。
 - (3) 若人力許可，建議由專人處理收款找零，與商品販售人員區分。

(六)所有工作人員於市場、夜市營業場所內及執行工作時，均應全程佩戴口罩，外場則另須全程佩戴面罩，並視需要佩戴手套或穿著防水圍裙。

(七)拋棄式口罩應於每次使用後或有明顯髒污時妥善丟棄，不可重複使用；面罩若為可重複使用者，請於每日使用後或有明顯髒污時清潔乾淨，再以 75%酒精等適當消毒劑進行消毒。

- (八)從業相關人員用餐環境維持良好通風，不同桌之人員間保持 1.5 公尺以上間距；同桌應採梅花式安排座位或使用隔板。

五、環境清潔消毒

- (一)應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並確實紀錄執行情形，以確保有系統且定期清潔營業處所、設備與用具。計畫內容應包括：場域清潔、消毒(包含消毒的標準程序與方法)、病媒防治(包含範圍、項目、頻率)及各項工作的負責人員等。
- (二)每天定時(打烊後)確實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每天至少 1 次以上。其程序應先進行清潔再消毒，可使用適當消毒劑(例如：1000ppm 漂白水)擦拭地面及手部經常接觸之物品，包括門把、座位與扶手、桌面、櫃台、收銀機、電話、菜單等。對於高接觸頻率之物品表面或高汙染風險地點位置等，可增加環境清潔消毒頻次；若有明顯汙染時，則須立即進行清潔消毒。
- (三)攤位物品擺放簡潔，移除不必要物品，且避免使用不易清潔消毒物品，如布桌巾等。
- (四)定期維護廁所衛生清潔及消毒，包括水龍頭開關、馬桶沖水開關及洗手乳壓取開關等。
- (五)當市場、夜市內出現 COVID-19 確定病例足跡時，應針對市場、夜市之營業場所，即時進行全區清潔消毒，並針對該確診者曾到訪之攤位，加強清潔消毒。

六、市場、夜市出現確定病例時之應變措施

市場、夜市管理單位或經營者平時應依據前述相關措施加強日常管理，當市場、夜市內出現 COVID-19 確定病例時，應通報地方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之疫情調查，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 (一)應將市場、夜市內所有相關活動人員（含管理單位所屬工作人

員、外包人員、承租攤商人員、協助廠商人員等)進行造冊並向該類人員宣導請其確實配合進行疫情調查。並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訊(如確定病例之工作性質、範圍、與時間等)先通知確定病例者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與此類人員連繫時仍應注意確定病例之隱私)、暫停工作、暫勿外出，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

(二)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原則上若指標病例為攤商之工作人員，則密切接觸者至少應包含：

1. 曾於指標病例可傳染期內，於同一攤商營業場所內工作之其他人員(無論是否有雇傭關係)。
2. 與指標病例於可傳染期內，所在攤商之其相鄰(九宮格)攤商所有工作人員(無論是否有雇傭關係)。
3. 其他經衛生主管機關疫情調查後匡列之人員。
4. 若指標病例為非攤商之工作人員，則由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疫情調查後進行密切接觸者之匡列。

(三)市場、夜市內經衛生主管機關依疫情調查結果後判定之高風險區域，應遵守辦理下列事項：

1. 該區域應先暫停營業，至該區域完成環境清潔消毒，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營業。該區域攤位應至少暫停營業3天。
2. 於確定病例可傳染期內，與確定病例於該區域活動之其他人員(非密切接觸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每3-7天進行一次SARS-CoV-2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卡匣式快篩或實驗室機型)，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市場、夜市後次日起14天止。
3. 適度增加高風險區域之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少為1天2次(含)以上，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市場、夜市後次日起14天止。

(四)加強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相關健康監測，且應至少監測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市場、夜市後次日起14天止，並鼓勵其若於監測期間內有出現相關疑似症狀，應主動向市場、夜市管理單位或衛生主管機關之聯繫窗口進行通報。

(五)依COVID-19 確定病例疫調結果及衛生主管機關指示，進行市場、夜市營運降載措施：

1. 攤商或市場、夜市其他工作人員出現1例COVID-19 確定病例：應降載最大容留人數至75%(民眾)。

2. 市場、夜市出現COVID-19確定病例群聚事件：應降載最大容留人數至50%(民眾)。攤商每日可營業數應降載至75%(如分散攤商至其他適當地點營業)。

上述降載措施應實施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市場、夜市後次日起14天止；相關降載比例及實施範圍等，可由衛生主管機關依疫調結果判定及調整。

(六) 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

七、裁罰規範

(一)違反防疫措施者，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法規裁罰之。

(二)擴大管制區外流動攤販(外攤)，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罰。

傳統市場及夜市防疫管理措施查檢表

市場/夜市名稱：_____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從業人員 健康管理	落實市場、夜市出入人員之以實聯制登記(含送貨人員)，且個資收集依循「COVID-19 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辦理。	☐ 是 ☐ 否
	市場、夜市管理單位應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及有異常時之追蹤處理機制，並指派專責人員，落實相關工作人員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並有回報機制。	☐ 是 ☐ 否
	管理員或自治會每天巡視時，身上要帶疾管家 QR code 讓流動攤工作人員實名掃碼並檢查簡訊上傳，落實市場、夜市從業人員(含送貨員)實聯制，以利掌握並追蹤其身分。	☐ 是 ☐ 否
	市場、夜市相關工作人員定期篩檢，並有回報機制。 高風險縣市熱區範圍 建議至少每 7 天前往社區採檢站接受 1 次 SARS-CoV-2 抗原或核酸檢測。熱區範圍內有群聚事件或經衛生主管機關要求之市場、夜市相關工作人員應出具最近 7 日內檢驗陰性報告、COVID-19 疫苗完整接種證明或確診病例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始得於營業時間內進入市場、夜市工作。 非高風險縣市熱區範圍 建議管理單位得視需要自行規劃辦理。	☐ 是 ☐ 否
	鼓勵所有市場、夜市相關工作人員安裝「臺灣社交距離 App」，以科技輔助記錄個人相關接觸史。	☐ 是 ☐ 否
	工作人員若有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且經就醫評估接受 COVID-19 相關採檢者，應落實「COVID-19 採檢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 是 ☐ 否
	工作人員要穿戴可識別的服飾、掛牌，以資區別攤商、消費者。	☐ 是 ☐ 否
	當市場、夜市有確定病例足跡時，應重新盤點市場、夜市相關工作人員進行造冊，並加強健康監測及落實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 是 ☐ 否
人流管制 措施	減少市場、夜市之出入口，必要時得指定該市場(夜市)東西南北各 1 個出入口或雙進雙出人流管制，並於市場、夜市內以標示或實體屏障建立單向人流通道。	☐ 是 ☐ 否
	設立出入口管制，落實顧客實聯制，逾容留人數時暫緩入內	☐ 是 ☐ 否
	就營業場所面積估算可容留之人數，實施人數總量管制與單位時間人數管制措施。	☐ 是 ☐ 否
	不舉辦人潮聚集活動，如規劃相關活動應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 是 ☐ 否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人潮容易聚集點及攤位前排隊熱區，應以立牌、貼上膠條拉出安全社交距離(排隊間距)之標記，必要時限制排隊人數，管理單位並應主動查核現場狀況。	☐ 是 ☐ 否
	市場、夜市周邊如聚集攤販營業，應擴大管制範圍，市場、夜市內、外都要管理，必要時禁止馬路中間擺攤或其他營業降載方式。	☐ 是 ☐ 否
	強制採取人車分流措施，核心營業時間禁止車輛入內。	☐ 是 ☐ 否
飲食管制 措施規範	市場、夜市禁止試吃活動、禁止邊走邊吃，鼓勵預約外帶。	☐ 是 ☐ 否
	飲食、熟食攤須加裝遮罩或隔板。	☐ 是 ☐ 否
	開放餐飲內用，但攤台區(吧台席)禁食。	☐ 是 ☐ 否
	入口處量體溫，噴酒精、提供乾洗手液或洗手設備	☐ 是 ☐ 否
	維持用餐環境良好通風，不同桌之顧客間保持 1.5 公尺以上間距、獨立包廂、屏風間隔或使用隔板；同桌者採梅花式安排座位或使用隔板	☐ 是 ☐ 否
	自助餐型態之餐飲，應有適當之阻隔	☐ 是 ☐ 否
	鼓勵顧客自帶環保碗筷	☐ 是 ☐ 否
	攤位前以立牌、貼膠條等方式，保持顧客間社交距離。	☐ 是 ☐ 否
	熱門攤位前不以排隊方式等候，改用發號碼牌約定時間取餐或外送方式處理，避免人潮聚集。	☐ 是 ☐ 否
	經主管機關列為高風險之市場或夜市，應配合於指示期間內禁止內用服務，只提供外帶或外送服務，並應加強清潔消毒。	☐ 是 ☐ 否
	於醒目的位置（如建築物出入口、洗手間）張貼提醒「戴口罩」、「洗手」的標語或海報。並透過廣播等方式提醒採購民眾、從業人員等落實衛生行為。	☐ 是 ☐ 否
相關工作 人員衛生 及防護裝 備建議	增加洗手設備的可近性，於入口、出口或攤商各處普遍設置充足的洗手設備，如酒精性乾洗手液、洗手檯等，並注意隨時補充乾洗手液或肥皂、擦手紙等相關耗材。	☐ 是 ☐ 否
	規劃使用非直接與顧客接觸之收付款方式(如於指定放置處收取及找還現金、以專人處理收款及找零或使用非現金之收費方式等)。	☐ 是 ☐ 否
	工作人員於市場、夜市營業場所內及執行工作時，均應全程佩戴口罩及面罩，並視需要佩戴手套或穿著防水圍裙。	☐ 是 ☐ 否
	從業相關人員用餐環境維持良好通風，不同桌之人員間保持 1.5 公尺以上間距；同桌應採梅花式安排座位或使用隔板。	☐ 是 ☐ 否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並確實紀錄執行情形，包括：場域清潔、消毒(標準程序與方法)、病媒防治(範圍、項目、頻率)及各項工作之負責人員等。	☐ 是 ☐ 否
環境清潔消毒	每天定時(打烊後)確實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每天至少 1 次以上。對於高接觸頻率之物品表面或高汙染風險地點位置等，增加環境清潔消毒頻次；若有明顯汙染時，則須立即進行清潔消毒。	☐ 是 ☐ 否
	定期維護廁所衛生清潔及消毒，包括水龍頭開關、馬桶沖水開關及洗手乳壓取開關等。	☐ 是 ☐ 否
	當市場、夜市內出現 COVID-19 確定病例足跡時，應針對市場、夜市之營業場所，即時進行全區清潔消毒，並針對該確診者曾到訪之攤位，加強清潔消毒。	☐ 是 ☐ 否
	市場、夜市內經衛生主管機關依疫情調查結果後判定之高風險區域應先暫停營業，至該區域完成環境清潔消毒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營業。該區域攤位應至少暫停營業 3 天。	☐ 是 ☐ 否
市場、夜市出現確定病例時之應變措施	於確定病例可傳染期內，與確定病例於該區域活動之其他人員(非密切接觸者)，依衛生主管機關指示與安排每 3-7 天進行一次 SARS-CoV-2 抗原或核酸檢測，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市場、夜市後次日起 14 天止。	☐ 是 ☐ 否
	加強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相關健康監測，且應至少監測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市場、夜市後次日起 14 天止，並鼓勵其若於監測期間內有出現相關疑似症狀，應主動向市場、夜市管理單位或衛生主管機關之聯繫窗口進行通報。	☐ 是 ☐ 否
	攤商確診時，以其為中心九宮格範圍內之攤商，需依指示疫調及停業，並立即進行全區清潔消毒。	☐ 是 ☐ 否

查檢人員簽章：_____ 查檢日期： 年 月 日

攤商防疫管理措施自我查檢表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盤點營業所需防疫相關用品	口罩	☐ 是 ☐ 否
	面罩	☐ 是 ☐ 否
	洗手用品(如洗手檯、肥皂、擦手紙或酒精性乾洗手液)	☐ 是 ☐ 否
	清潔消毒用品	☐ 是 ☐ 否
	人流引導指示之海報或標語	☐ 是 ☐ 否
	標示社交距離之警示線	☐ 是 ☐ 否
	收款與找款指定處(收銀桶或容器)	☐ 是 ☐ 否
人員管理措施	落實相關工作人員自我健康監測，若有疑似 COVID-19 症狀、類流感症狀或最近 14 天曾接觸或疑似接觸確診者，應主動向負責人員報告，並儘速就醫評估	☐ 是 ☐ 否
	有疑似 COVID-19 症狀或身體不適之民眾避免進入市場或夜市	☐ 是 ☐ 否
	落實攤商各類出入人員之以實聯制登記，且個資收集依循「COVID-19 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辦理	☐ 是 ☐ 否
人流管制措施	調整攤位配置以確保顧客及攤商能夠維持社交距離	☐ 是 ☐ 否
	以警示線或桌椅適當區隔顧客及攤商	☐ 是 ☐ 否
飲食管制措施規範	市場、夜市禁止試吃活動、禁止邊走邊吃	☐ 是 ☐ 否
	飲食、熟食攤須加裝遮罩或隔板。	☐ 是 ☐ 否
	開放餐飲內用，但攤台區(吧台席)禁食。	☐ 是 ☐ 否
	不同桌之顧客間保持 1.5 公尺以上間距、獨立包廂、屏風間隔或使用隔板；同桌者採梅花式安排座位或使用隔板	☐ 是 ☐ 否
	自助餐型態之餐飲，應有適當之阻隔	☐ 是 ☐ 否
收款及付款方式	儘量使用非直接與顧客接觸之收付款方式，如線上付款、電子支付、感應信用卡等	☐ 是 ☐ 否
	提供線上預購服務	☐ 是 ☐ 否
環境清潔及消毒	儘量將食品預先包裝好，避免於現場備製	☐ 是 ☐ 否
	在顧客結賬前後以酒精擦拭桌面	☐ 是 ☐ 否
	每天定時(含打烊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	☐ 是 ☐ 否
張貼提醒標語	宣導顧客維持社交距離	☐ 是 ☐ 否
	衛教顧客儘量只觸摸自己已購買的商品	☐ 是 ☐ 否

查檢人員簽章：_____ 查檢日期： 年 月 日